

兴县司法局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要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4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